

售后回租给企业集团带来节税效应

成都 陈庆红

售后回租,是指销售方在将资产出售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购买方手中租回使用。通常认为售后回租是当企业缺乏资金时,为改善其财务状况而采用的一种筹资方式。实际上,在企业集团内部,售后回租不仅能满足内部企业的资金需求,还能成为一种纳税筹划的方式。本文以案例形式分析售后回租方式给企业集团带来的节税效应。

一、案例背景

A公司购买B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B公司的母公司。A公司处于税收优惠地区(或时期),所得税税率为15%,无融资租赁资质;B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3%。B公司为传统生产型企业,目前生产主要依赖一条大型生产线,其另一条生产线暂时闲置,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有计划投资购置新生产设备(假定设备投资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但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那么能否通过纳税筹划使得A、B公司整体

税负减轻,同时又满足B公司的资金需求呢?

二、纳税筹划思路

最普遍的思路是A公司贷款给B公司,通过收取较高的贷款利息,将利润由税率较高的B公司转移到税率较低的A公司,则既满足了B公司的资金需求,又实现了集团整体税负降低。但是,利用贷款利息转移利润,会受到国家税法的限制,作为非金融机构的A公司贷款给B公司,其利息水平几乎没有筹划空间。另外,《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这表明A公司对B公司的贷款金额也受到限制。

那么,能否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呢?即由B公司将其作为主要收益来源的大型生产线销售给A公司并租回继续使用。具体步骤如下:

在根据各辅助生产车间的单位成本和各受益单位接受劳务的数量进行分配时,为了保证最后的结果能够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我们使用了EXCEL内置的四舍五入函数ROUND()。由于上述影响,在供水车间的费用分配中,出现了0.01元的误差,我们将其在“管理费用”中调整,即将1093.01调整为1093.00(即为表2中带★号的数据)。

上表中,各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通过设置EXCEL公

式自动生成。公式设置如下图。

上例中,在通过EXCEL进行“规划求解”过程中,如果计算出现错误,只需用正确的资料替代错误的资料,计算结果将会自动调整。这为我们日常计算和分配辅助生产费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可见,利用EXCEL辅助成本核算大大简化了代数分配法的分配过程,这将成为以后成本核算的一种趋势。○

	A	B	C	D	E
1	0.136625691	=69000 * A1 - 7000 * A2			
2	0.35873895	=10000 * A1 - 22000 * A2			
3					
4	辅助生产车间名称		供水车间	供电车间	合计
5	待分配费用		6916	6526	=D5+C5
6	劳务供应数量总额		69000	22000	
7	单位成本(分配率)		=A1	=A2	
8	辅助生产成本—供电车间	数量	10000		
9		金额	=ROUND(C8 * C7, 2)		=D9+C9
10	辅助生产成本—供水车间	数量		7000	
11		金额		=ROUND(D10 * D7, 2)	=D11+C11
12	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数量		8000	
13		金额		=ROUND(D12 * D7, 2)	=D13+C13
14	制造费用	数量	48000	4000	
15		金额	=ROUND(C14 * C7, 2)	=ROUND(D14 * D7, 2)	=D15+C15
16	营业费用	数量	3000	1000	
17		金额	=ROUND(C16 * C7, 2)	=ROUND(D16 * D7, 2)	=D17+C17
18	管理费用	数量	8000	2000	
19		金额	=ROUND(C18 * C7, 2)	=ROUND(D18 * D7, 2)	=D19+C19
20	分配金额合计		=C9+C15+C17+C19	=D11+D13+D15+D17+D19	=D20+C20

第一步, B 公司将其大型生产线以低于账面净值的价格销售给 A 公司; 第二步, A 公司通过权衡将生产线租回给 B 公司的流转税税负来选择租赁方式; 第三步, 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将生产线租回使用, 支付的年租金高于该设备折旧; 第四步, 第二年年年初 B 公司用出售资产所获资金购买投资所需的新的国产设备。

这样做既使得 B 公司在不改变资产规模和不影响资产使用的前提下获得了所需的资金, 同时可以产生以下节税效应:

1. 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将原属 B 公司独享的大型生产线项目利润变为由 A、B 公司分享, 使 B 公司部分利润得以享受 A 公司较低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实质上是 B 公司通过支付租金的方式使利润部分流向所得税率较低的 A 公司, 从而降低集团的应纳所得税总额。租金支付标准的灵活性相当大, 只要兼顾平等, 利润的转移完全可以做到合法。

2. 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获得的资金购买技术改造所需的国产设备, 其设备投资的 40% 可以进行投资抵免, 直接降低当期应纳所得税税额, 当期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4 年内继续抵免。

3. 由于售后回租过程中 B 公司将其大型生产线以低于账面净值的价格销售给 A 公司, 造成的资产处置损失可以在当期税前扣除, 因此降低了当期应纳所得税税额; 在次年购买国产设备进行投资抵免时, 由于基期所得税税额被缩小, 加大了以后的新增所得税税额, 可以使国产设备投资尽快足额抵免。

当然, 在售后回租过程中, 虽然 B 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未超过原值不用缴纳增值税, 但 A 公司租赁资产给 B 公司需要缴纳流转税及附加, 在节约税收的同时也将新增税收, 只有当节约的税收超过新增的税收时, 本方案才是可行的。

三、纳税筹划测算

上述案例中, 假设 B 公司主要生产线已使用 2 年, 原值 2 000 万元, 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折旧 400 万元, 期末无残值, 最近一年该生产线项目为企业创造税前利润 400 万元。B 公司预计投资 1 200 万元购买满足技术改造项目的国产设备一台。新设备不需安装即可投入使用, 预计使用年限为 7 年,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期末无残值。预计新设备购买后每年新增的税前利润为 260 万元。

如果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假设 B 公司以低于账面净值的价格 1 400 万元将其主要生产线出售给 A 公司, 然后再与其签订售后回租的租赁合同, 拟 B 公司每年年初支付租金 380 万元。由于出租方 A 公司无融资租赁资质, 对于租赁中最终是否应将该生产线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 B 公司的问题, 可以通过比较发现, 将租赁方案设定为不转让资产所有权给承租方并由 A 公司缴纳营业

税可以降低税负。因此, 可选择采用经营租赁方式。B 公司于次年以 1 200 万元购买投资所需国产设备。为简化核算, 假设购买设备后, 为 B 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良好, A、B 公司的盈利水平稳定, 每年未扣除折旧前的税前利润是均衡的。分析如下:

1. 采用售后回租方式(暂不考虑国产设备投资税额抵免)。

(1) A 公司。A 公司发生经营租赁行为, 应按租金缴纳营业税及附加, 由于每年新增 380 万元租金收入, 同时新增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折旧 175 万元, 则: 年新增营业税 = $380 \times 5\% = 19$ (万元); 年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19 \times (7\% + 3\%) = 1.9$ (万元); 年新增企业所得税 = $(380 - 175) \times 15\% = 30.75$ (万元); A 公司合计年新增税额 51.65 万元。

(2) B 公司。B 公司第一年将其主要生产线以低于账面净值的价格出售, 发生资产处置损失 200 万元, 税前抵扣每年经营租赁的租金 380 万元, 并由于出售固定资产减少折旧 200 万元, 则: 第一年减少企业所得税 = $(200 + 380 - 200) \times 33\% = 125.4$ (万元); 以后各年减少企业所得税 = $(380 - 200) \times 33\% = 59.4$ (万元)。

(3) A、B 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第一年减少税额 = $125.4 - 51.65 = 73.75$ (万元), 以后各年减少税额 = $59.4 - 51.65 = 7.75$ (万元)。

2. 将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前后 B 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比较。

根据税法规定, B 公司购买的国产设备允许抵免额为 480 万元 ($1\ 200 \times 40\%$), 抵免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则各年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纳税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原税前利润	40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筹划后税前利润	2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原应纳企业所得税	132.00	217.80	217.80	217.80	217.80	217.80
筹划后应纳企业所得税	6.6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158.40
原投资抵免额	-	85.80	85.80	85.80	85.80	85.80
筹划后的投资抵免额	-	151.80	151.80	151.80	24.60	-

可见, 如果不采用售后回租方案, 在税法规定的 5 年抵免期限到达时, B 公司只抵免了 429 万元 (85.80×5), 该数额比允许抵免数额少了 51 万元 ($480 - 429$), 意味着 B 公司没有足额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采用售后回租方案后, B 公司在设备购进后的第四年就已经足额抵扣 480 万元的抵免数额, 做到了提前足额收回资金, 少纳 51 万元税金。

上述案例中企业集团通过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实现了节税目的, 既满足了 B 公司的资金需求, 又使企业集团的税负明显减少。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后 B 公司仍然有较高的利润, 可见租金的支付也是合理的。

应当注意的是, 本案例的结果是建立在企业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和企业获利能力稳定的基础上, 排除了企业生产经营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并且本例没有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企业利润和税收的影响。因此, 企业集团在利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纳税筹划时, 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资金状况、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充分利用现行的税收政策, 从而获得最大的节税效应。○